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派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純	47年5月8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縣旗山國民小學畢業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中畢業	97年復興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 102年臺南市長青愛心協會創會執行長	我的宗旨與理念，（建設復興溫馨家園）。阿純于創立長青愛心協會與社區發展協會以來，盡心盡力，不敢辜負鄉親所託。發展協會任內3年，節慶活動均以最亮麗的方式呈現。我們期間完成（環保清潔志工隊）（天使志工隊）（身心障礙關懷訪視）（急難救助）送醫、送餐、洗澡以及心靈關懷（聊天）。長久以來，我一直希望有機會利用里內活動中心辦理老人長者（日照），及孩子安親。設立關懷中心等重大工作及無以述記的小型建設、里民服務等，這些都是阿純想做的事。我的宗旨與理念：（社區一家親）以里民依歸為最高指導原則。定期邀請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聲音，完成里民所託付的每一件事（工作）。我的訴求，一次機會，一生付出。感謝！
2		陳郭玉指	44年6月30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	◎市議員王定宇復興里服務站主任。 ◎臺南市空地認養協會監事。 ◎民進黨第十五屆全國黨代表。 ◎臺灣百合婦女協會理事。 ◎回社慈善會41組組長。 ◎慶賀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東發實業社負責人。 ◎臺南市東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復興里是我們共同的家，我們宜居的家園要建立五個“好”： 1、好美麗的生活空間：將自由路私人果園變成里民快樂農場，定期整理公園環境，將髒亂變成好望角。 2、好便利的公共服務：活用活動中心，結合復興國中、國小，營造人文環境；強化里（鄰）長里民服務網絡，里內定期消毒、除蚊。 3、好安全的生活環境：建立警民連線，組織社區巡邏隊，定期與警局舉行治安會報，並舉辦CPR及消防訓練，同時結合醫療資源進行社區健康諮詢，建構安全監視器系統。 4、好厝邊的關係建構：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組織社區照護志工及環保志工，發行里民刊物交流資訊。 5、好完整的基礎建設：爭取打通裕忠路到中山路，爭取里內道路逐條翻新，爭取改善里內巷弄交通瓶頸，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淤積，爭取解決里內易淹水區域。 陳郭玉指招您作伙起造「五」夠好的復興里家園。
3		林文景	56年2月17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南榮技術學院100學年度八十學分班修業期滿。臺南市復興國小9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臺南市復興國小少泳隊後援會會長。臺南市崇明國中94、95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臺南市排球委員會副主委。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臺南縣照相工會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各中小學校長。臺南市安南區校長會會長。臺南市安南區校長會會長。91年當選臺南縣棋範勞工。	一、成立復興里部落格網站，使里民間的互動零距離，更有效率的與里民建立雙向溝通與聯繫的管道，徹底做到資訊公開，財務透明化。 二、重要路口及轉角處增加設置監視器系統以防宵小，保護里民的安全，落實里民的保障。 三、加強道路修繕，排水溝改善，路燈照明和綠色美化環境，提升本里生活品質。 四、里民電話預約，文景服務隨到，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不分童叟，爭取福利。 五、關懷長者，關心里內弱勢族群，主動宣導並且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六、成立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及長壽俱樂部。 七、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介任用。 八、成立里民清寒及優良學生獎學金，鼓勵本里學子努力學習上進。 九、規劃活動中心成為開架式圖書閱讀中心，里內學子K書中心，成立媽媽教室，長青語文教學中心，各項休閒活動，設立假日音樂廣場給予學子表演舞臺，舉辦公益活動。 十、期盼在舊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與行動，共同創造活潑文藝教學區的復興家園。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團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團選後，不得將團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團選工具，自行團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團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團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6.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漏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符號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劃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行染致不能辨別所團選為何人。
 8.不加團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勸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已經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黨派。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三、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